西安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编号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受理单位 | 作者单位 |
|  | 名 称 | 详细通讯地址 | 邮 编 | 电 话 |
|  |  |  |  |
| 成果名称 | 何时发表 | 何处发表 | 成果形式 | 完成形式 | 申报学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内内容提要 |  |
| 有何创新观点和理论 |  |
| 发表后的社会反响 |  |
| 受理单位（市级部门、区县委宣传部、高校、社会组织、社科单位）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评委会终评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除“受理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目外其余栏目由作者填写。

2、“成果形式”指专著、论文、调查报告和研究资料等。

3、“完成形式”指个人撰写、集体撰写以及个人在集体撰写中的作用。

4、“社会反响”指文章转载、介绍、索引收录、引用、评述以及采用后产生的效果（须附采用单位证明）。

5、“编号”由市评奖办公室统一编写。

6、“申报学科”可填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社会学、文学、史学、党史、党建、科社、教育、管理科学、软科学、伦理学等中的一种，不能明确归类者，请填“其它”。